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斐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《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刊登

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关于<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证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<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
- 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
- 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；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；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《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